



中国认可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0138

报告编号: QG24431ZZ4Q11

# 检 验 报 告

## 汽车座椅头枕

产品名称: 后排座椅及头枕总成

产品型号: B00022659

受检单位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强制性检验

中机科(北京)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 
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

## 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检验中心办公室受理。
6. 送样检验仅对样品负责。

检验单位地址电话:

地 址: 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55 号

电 话: 010-69185175、51051705

邮政编码: 102100

受检单位地址电话:

地 址: 河北省黄骅市开发区泰山道南端

电 话: 15227550133

邮政编码: 061100

样品名称	后排座椅及头枕总成	商 标	---
型号规格	B00022659	检验类别	强制性检验
受检单位	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生产单位	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送 样 者	王春新	送样日期	2024.11.20
样品数量	3 套	生产日期	---
检验依据	GB 15083-2019 《汽车座椅、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》	检验项目	1、一般要求 2、能量吸收性 3、头枕高度 4、头枕高度调整极限 5、头枕枕用高度 6、头枕与靠背间距 7、头枕宽度 8、头枕静态强度
检 验 结 论	经检验，该样品符合 GB 15083-2019 《汽车座椅、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》的要求。  签发日期：2024-12-11		
备注	---		

批准：

张如东

审核：

王莹

主检：

李亚伟

## 一、检验结果：

序号	检验项目	标准要求	对应标准条款号*	样品编号	检验结果	符合性判定	
1	一般要求	头枕在任何使用位置上，都不应有任何可能增加乘员受伤风险或伤害程度的凸起或尖棱。	4.5.1	24340 56-01 ~03	均无对乘员造成伤害的凸起或尖棱。	符合	
		区域 1 内的头枕前、后面应有衬垫以防止乘员头部与骨架部件的直接接触，曲率半径不小于 2.5mm。区域 2 内的头枕前、后面应有衬垫以防乘员头部与骨架部分直接接触，曲率半径不小于 5.0mm。	4.5.1		头枕其前后表面有衬垫，其表面的曲率半径均大于 5mm。	符合	
		头枕在座椅或车身构件上的固定方式应保证头枕在试验过程中，由于头型的作用压力，其衬垫内或头枕与靠背连接处，不得出现刚性的可致伤害的凸起。	4.5.4		未出现刚性的可致伤害的凸起。	符合	
2	能量吸收性	区域 1 内的头枕，其前、后表面都应通过吸能性试验，若按附录 A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，头型的减速度大于 80g 的持续时间不超过 3 ms，应认为满足要求。同时，试验过程中或试验后，不应出现危险的边棱。	4.5.2；附录 A	24340 56-02	头型最大减速度： 前表面撞击：左 25.3g，右 27.1g。 试验过程中及试验后均无危险的边棱出现。该样品配置于车辆最后排座椅，头枕的后表面吸能性试验免做。	符合	
3	头枕高度	头枕高度不可调	对于前排座椅的头枕高度应不低于 800mm；其它各排座椅的头枕高度应不低于 750mm；	4.6.1； 4.6.2；5.5	24340 56-03	---	---
			后排中间座椅或席位头枕高度应不低于 700mm。	4.6.5		---	---
		头枕高度可调	前排座椅头枕的最高高度应不小于 800mm；其它座椅头枕的最高高度应不小于 750mm。	4.6.1； 4.6.3；5.5		头枕高度：左 803mm，右 803mm。	符合
			在高度 750mm 以下应无“使用位置”。	4.4.1； 4.4.3.2； 5.2		头枕最低使用高度：左 762mm 右 762mm，在高度 750mm 以下无使用位置。	符合
		后排中间座椅或席位头枕高度应不低于 700mm。	4.6.5	---		---	
		若非前排座椅的头枕高度可调低于 750mm 的位置，但要清楚地表明该位置不是头枕的使用位置。对于前排座椅，若被乘坐时其头枕能自动回到使用位置，则允许头枕在座椅无人乘坐时自动降至高度低于 750 mm 的位置。	4.6.3	---		---	
		为保证头枕与车顶、车窗和车身其它部件之间的足够间隙，对于前排座椅头枕高度可以小于 800mm，对于其它座椅头枕高度可以小于 750mm，但该间隙不应超过 25mm。同时应保证在高度 700mm 以下应无“使用位置”。	4.6.4	---		---	
4	头枕高度调整极限	对于高度可调头枕，除使用者故意采用非正常的操作方法之外，应无法使其安装高度超出最高调整极限。	4.10.3		采用正常的操作方法，未使头枕高度调整到超过最高使用高度的位置。	符合	
5	头枕枕用高度	对于高度可调的头枕，其枕用部分的高度应不小于 100mm。	4.6.6		枕用部分高度：左 167mm，右 167mm。	符合	
6	头枕与靠背间距	对安装高度不可调的头枕，其与座椅靠背的间距不应大于 60mm。	4.7		---	符合	
		对安装高度可调的头枕，在头枕调至最低位置时，其与座椅靠背的间距不应大于 25mm。	4.7	头枕与靠背间隙：0mm。			
7	头枕宽度	应保证头枕两侧距座椅垂直中心平面的距离都不小于 85mm。	4.9；5.6；附录 D		左、右距中心距离均为左 108mm，右 108mm。	符合	
8	头枕静态强度	通过头型相对“R”点向头枕施加 373N.m 负荷，头型相对于移动后基准线的最大后移量应小于 102mm。	4.10.1； 5.4.3；附录 D		头型最大后移量为：左 32mm，右 28mm。	符合	
		将头型上的初始负荷继续加载至 890N，座椅或座椅及其锁止装置靠背不得发生断裂、破坏。	4.10.2； 5.4.3		将头型上负荷加载至 890N，头枕及其固定装置均未发生断裂、破坏。	符合	
9	头枕间隙静态强度	如果头枕上有间隙存在则应对每个间隙进行强度试验，通过头型相对“R”点向头枕施加 373N.m 负荷，头型相对于移动后基准线的最大后移量应小于 102mm，此时该间隙间距可以大于 60mm。	4.8；5.7；附录 F	---	头枕上无间隙存在。	---	

## 二、检验时间、地点

检验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中机科(北京)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。

## 三、样品基本配置及参数表

项目	样品情况				检查结果
	驾驶员	前排乘员	后排乘员 (M1)	其他乘员 (M2、M3)	
车辆名称、型号、商标	越野乘用车, B40, 北京牌				企业提供
车辆类型	M1				企业提供
车辆生产厂	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				企业提供
头枕结构型式	---	---	实心	---	企业提供
头枕生产企业	---	---	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---	企业提供
头枕型号	---	---	B00022659	---	企业提供
座椅结构型式	---	---	一体式座椅, 快拆	---	企业提供
座椅型号	---	---	B00022659	---	企业提供
座椅生产厂	---	---	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---	企业提供
设计靠背角 (°)	---	---	23°	---	企业提供
座椅固定方式	---	---	地锁锁止	---	一致
头枕在座椅上安装固定方式	---	---	插入式	---	一致
R 点三维座标 (mm)	---	---	(2328, -270, 462) (2328, 270, 462)	---	企业提供
三维座标原点位置	---	---	---	---	---
备注	后排座椅及头枕总成 B00022659 (实验件) 与 A00031097, B40302050010AA, B00000145, B00005038, B00006796, B00006794, B00006793, B00022936 结构相同, 面套材质不同。				企业提供

## 四、试验照片:



样品照片



试验照片

## 五、企业提供资料清单

1. 车辆产品使用说明书（说明书名称）：——。
2. 企业标准（具体名称及标准编号）：——。
3. 出厂检验报告（报告编号）：——。
4. 产品描述：汽车座椅头枕产品描述一份。

-----以下空白-----